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万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320,813,999.54	415,813,866.51	-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7,328.83	4,566,791.84	10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8,342,504.17	1,339,115.41	5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36,446.41	65,022,131.03	3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0.37%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475,203,338.94	1,521,299,189.93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530,596.86	386,093,268.03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5,78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1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948.40	
合计	1,094,824.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77,667,917	26,238,284	冻结	77,667,917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0		
安东海	境内自然人	3.86%	9,370,501	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0		
许华	境内自然人	2.33%	5,645,998	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0		
朱建花	境内自然人	1.15%	2,800,000	0		
陶雪华	境内自然人	1.13%	2,745,324	0		
严晓君	境内自然人	0.96%	2,335,000	0		
杨凤志	境内自然人	0.95%	2,3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东明	52,784,55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4,55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29,633	人民币普通股	51,429,633			
安东海	9,370,501	人民币普通股	9,370,501			
蒋学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许华	5,645,998	人民币普通股	5,645,998			
袁永刚	4,266,211	人民币普通股	4,266,211			

朱建花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陶雪华	2,745,324	人民币普通股	2,745,324
严晓君	2,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5,000
杨凤志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132,743.36	614,701.40	-78.4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99.23	160,299.23	-93.01%	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1,004,094.57	5,209,460.30	111.23%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070.02	4,437,154.87	-99.1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00.00	6,900.00	395.65%	主要系理财产品预计收益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5,339,236.64	11,294,696.45	-52.73%	主要系本期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038,207.07	-15,732,602.40	125.67%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80,110.53	100.00%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1,213.70	52,161.07	170.73%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4,224.79	37,927.28	438.46%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003,307.43	-1,104,009.20	-462.62%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7,328.83	4,566,791.84	106.65%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6,446.41	65,022,131.03	32.01%	主要系本期收回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800.00	68,129,249.77	-103.67%	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款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139.58	-67,243,065.43	-80.8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8,927.06	-3,338,419.62	-135.01%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科创资产及张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禾盛新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年10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根据张伟先生及中科创资产签署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张伟先生承诺对于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5）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东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出现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008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东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赵东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6年10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中科新材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变相占用中科新材资金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新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占用中科新材资金的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科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科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上述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科新材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	2018年04月09日	2020年4月8日	正常履行中

		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熟期，但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在提升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战略并购等方面加大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8-2020 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40%。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00	至	1,6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61.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应收保理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法定代表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梁 旭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